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——岳国健

本人作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独立履行职责，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：

岳国健先生：曾先后担任中国常利企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、总工程师助理, 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先后担任莱尼电子(厦门)有限公司和莱尼电子(常州)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, 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, 1996 年至今先后担任莱尼电气线缆(常州)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莱尼电气线缆(中国)有限公司董事、通讯与基础设施战略事业部总监, 莱尼导体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, 2016 年至 2022 年曾担任星宇股份独立董事, 2019 年至今先后任德力导体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、次数及投票情况，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股东会；本人出席了 4 次董事会会议，均以现场方式出席；本人列席参会了 2 次股东会；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提出反对、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；

2、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就公司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七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以及列席公司股东会等会议，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，实时了解公司动态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和微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现场办公天数为 7 天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。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保障了独立董事所作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度，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
2024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金额较大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职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，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；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积极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等会议的各项议案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运作水平。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国健

2025 年 4 月 22 日